



你信不信

# 慈善总会会长年薪4.8万

## 工作人员年平均工资4.08万元

两面透明的玻璃合在一起,像个长方形的透明口袋,中间夹着中华慈善总会2010年的年度审计报告,共24页。

经过近4个月准备,前天开幕的“慈善之光——中华慈善总会暨团体会员慈善成果展”上,中华慈善总会终于通过“玻璃口袋”的造型,向公众仔细晒账本。



中华慈善总会会长范宝俊

### 慈善的事 晒晒更健康

#### 管理费占总支出0.11%

这份年报显示,中华慈善总会当年总支出7046815102.97元,其中公益事业支出7039199841.68元,管理费用为7609551.94元。

按照上述数据计算,2010年,中华慈善总会总支出70亿元,管理费仅为761万元,提取比例为0.11%。

另外,2010年,中华慈善总会行政经费总收入为2993.98万元,其中1097.51万元来自捐助物资中提取的管理费。

现行《基金会管理条例》第四章第二十九条规定,公益性质的公募基金会,基金会工作人员工资福利和行政办公支出(统称管理费)不得超过当年总支出的10%。

#### 会长年薪4.8万

“总会工作人员的收入较低,并不像外界传言那样拿着高薪。”慈善总会一位负责人说。

该年报显示,中华慈善总会42个工作人员中,薪酬最高的是项目部人员,年人均工资5.2万元;会长范宝俊的年薪酬仅为4.8万元,财务部、办公室等行政部门的年人均工资收入都不超过4万元,还有十几位兼职的副会长和理事,不领工资。在人员工资表格中,工作人员的年工资总额为196万余元,平均每人4.08万元。

中华慈善总会会长范宝俊介绍,2010年,该会募集善款总额达64.67亿元,其中包括玉树地震等两笔10亿元以上的大额捐款。今

年,慈善总会的募捐并未受到郭美美等负面事件影响,预计2011年全年募款可达50亿元。据《新京报》



### 民政部副部长: 郭美美事件 推动慈善事业发展

民政部副部长窦玉沛12日在南京参加活动时指出,“郭美美事件”反映了舆论对中国慈善组织的要求更高了,对中国慈善事业的发展是一个推动,对提高慈善组织规范程度、运作水平是一个促进作用,不能说是拐点。

窦玉沛表示:“中国慈善文化源远流长,但慈善事业却处于起步发展阶段。解放前,人们常常把慈善作为虚伪的东西来批判;新中国成立后的计划经济时期,慈善概念被淡化;直到改革开放后,中国的慈善事业才真正发展起来。”

他认为,中国慈善事业正处于起步发展时期,面临重大发展机遇和挑战,一方面,中国经济快速发展,公益慈善组织数量不断增多,慈善事业总体规模不断扩大;另一方面也有一些突出问题,例如慈善法规政策不够完善,公益慈善组织管理不够规范,慈善事业社会公信力、慈善行业专业规范程度不高等。

“慈善是一项阳光事业,慈善事业能否得到发展,公益慈善组织的自身建设、社会公信力至关重要。”窦玉沛说。

你别不信

# 多地中小学生在被要求加入红会 还须交纳红十字会会费



一所学校的入会仪式(资料图片)

沈阳、济南、西安等地的听众给中央人民广播电台打电话反映,他们的孩子正在读小学或中学,近日学校要求孩子加入红十字会,并要交纳会费。中小学生在加入红十字会是否有明文规定?收来的钱都做些什么?

同样是要入红十字会,但是各地的情况有些差异。沈阳的一位家长说,他的孩子是在沈阳苏家屯区红菱镇九年一贯制学校上二年级,晚上学生拿回了一张入会的申请表,要求家长帮着填,还要家长签字。这位家长就认为,入不入红十字会是自愿的行为,而且他的孩子才上二年级,根本不懂什么是红十字会,就没有给孩子填这个表。

记者也联系到了湖北荆州沙市十五中的一些中学生。他们上高一,学校正在收红十字会的会费是由老师口头通知大家的。要加入红十字会,以后每年都要交纳

红十字会的会费。学校是在2009年年底的时候成立了十五中的红十字会,相当于一个分支机构,每人每年要交5块钱的会费。记者向学校咨询此事时,学校解释说,入不入会是学生的自愿行为,并不是强制的,双方的说法并不一致。

对此,红十字会的工作人员解释,按照章程和规定,中小学生在能够成立青少年红十字会委员会的,如果入会就要定期交纳会费,标准是一年最多交5块钱,具体交多少也不强求,入不入会也是自愿的。

据《央广新闻》

不信又怎样

# 东莞要求每月扣10元搞慈善 民政局:每人每年120元不过分

“东莞慈善日”活动已在东莞举办两年。今年,在政府部门工作的黄先生收到了一份“东莞慈善月月捐”的活动倡议书:绑定一张银行卡,你的捐款将通过银行作每月10元以上的固定捐赠。黄先生觉得,捐赠应该是自愿的事情,但这种通过单位来集体办理,并绑定银行卡固定捐赠的做法,却带有强制意味,有失妥当。对此,东莞民政局社会事务科科长杜江回应称,10元的标准经过调查摸底,并不过分。

#### 收到通知要求月捐10元以上

黄先生告诉记者,十一长假一回来就收到了单位的慈善捐款倡议书。这次的捐款方式有所不同,要求限期内提交申请书,并上报银行账号,捐款额度可自己填,但最少每月要捐10元,没有上限,以后每月由银行划扣。

更有政府公职人员认为,提交银行卡账号,那是否会泄露隐私?这个责任谁来负?

#### 民政局一科长称“10元不过分”

对于公职人员认为这种捐款方式带有强制

意味,东莞慈善会的刘副秘书长并未表态,他称“这个要问民政局,我们只是执行”,现在的集体办理方式,都是由民政局首先倡议政府再做。

记者前天致电东莞市民政局社会事务科的科长杜江,对方回应称:10元的定额是通过调查摸底,并考虑到银行的工本费,每人一年120元,这样的标准并不过分。而用银行卡集体办理的方式并非强制,主要是考虑到为一些不愿意排队的人群减少排队的麻烦。如果认为有泄露隐私的可能,也可选择网银办理、银行柜台签约的方式。

据《羊城晚报》



“东莞慈善日”活动已举办两年(资料图片)